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190165

每日每加®鳕鱼肝油软胶囊

【原料】 鳕鱼肝油

【辅料】 明胶、纯化水、甘油、维生素E（混合生育酚浓缩物）

【生产工艺】 本品经混合、压丸、干燥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 包装瓶应符合YBB00122002的规定，干燥剂应符合YBB00122005的规定。

【感官要求】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囊皮呈无色透明，内容物呈浅黄色，颜色均匀一致
滋味、气味	具有海产鱼油固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
性状	软胶囊，表面光滑，无破损；内容物为油状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灰分，%	≤2.0	GB 5009.4
崩解时限，min	≤6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酸价，mg/g	≤4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，%	≤0.25	GB 5009.227
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2.0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，mg/kg	≤1.0	GB 5009.11
总汞(以Hg计)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7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0.1	GB 5009.15

【微生物指标】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3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0.92	GB 4789.3 “MPN计数法”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4

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维生素A，mg/100g	60.0~123.7	GB 5009.82
维生素D，mg/100g	0.50~0.94	GB 5009.82
二十二碳六烯酸（DHA），g/100g	≥6.0	GB 5009.168
二十碳五烯酸（EPA），g/100g	≥6.0	GB 5009.168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“胶囊剂”的规定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鳕鱼肝油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鳕鱼肝
制法	经蒸煮、分离、真空干燥（50℃以上，至少5min）、过滤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。
感官要求	黄色液体，具有鱼油特有的微腥味、无鱼油酸败味

维生素A, mg/100g	≥75
维生素D, mg/100g	≥0.625
DHA, %	≥6
EPA, %	≥6
酸价, mg/g	≤2.5
过氧化值, g/100g	≤0.2
砷（以As计）, mg/kg	≤0.1
铅（以Pb计）, mg/kg	≤0.1
汞（以Hg计）, mg/kg	≤0.1
镉（以Cd计）, mg/kg	≤0.1
菌落总数, CFU/g	≤1000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43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
沙门氏菌	≤0/25

2. 维生素E（混合生育酚浓缩物）：应符合GB 1886.23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E》的规定。

3. 明胶：应符合GB 678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》的规定。

4. 纯化水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5. 甘油：应符合GB 2995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甘油》的规定。
